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编号： 11N45815621820227403

采购单位（甲方）： 巴楚县第三中学

服务单位（乙方）： 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库尔勒市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贮存或处置。国家也相继出台了《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环保法规。

鉴于，甲方的生产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乙方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能够提供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存储和处置等服务。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安全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以下条款：

一、合作方式

危险废物、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产生单位与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危险废物在整个收集、存储、运输和处置全过程中符合国家有关环保管理要求，不发生安全和环保污染事故，杜绝污染隐患。为此，明确双方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源头，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为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装车、过磅工作。

乙方：作为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

二、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对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分类、标识、包装、密封，并暂时贮存。甲方在对危险废物收集、包装、暂时贮存及装车等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人身损害，责任由甲方负责。

2、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无泄露包装（要求符合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并作好标识，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以保证包装达到符合危险废物运输的标准。如因标识不清、不准确，包装破损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3、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性危险废物，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并告知现场收运人员，严禁混入不明物。否则，因此而引起的环境事故、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等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4、甲方应向乙方如实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类别、成分及含量等有效的危险废物信息资料，并提供有代表性的相应的危险废物样品，供乙方检测、化验并留底，甲方必须保证危险废物信息资料和样品的一致性，如乙方发现合同项下的废物进厂后与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样品不符时，乙方有权退货，并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如甲方混入不同性质、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指与合同项下危险废物的主要成分不一致、危险因子含量严重偏离），乙方一经发现，有权退货并终止合同。由此而导致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的，甲方承担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6、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和申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将符合环保部门规定的转移联单交给运输人员转交给乙方。

7、甲方应向运输人员提供书面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书面告知运输人员相关注意事项。

8、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危险废物应依照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9、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10、若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分类、收集、标识、包装危险物和提供说明导致乙方被行政处罚的,乙方承担处罚后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并要求其承担因行政处罚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11、甲方应在转移危险废物前,提前十天以上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需要处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等信息,以便双方确定危险废物转移时间。

12、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危废处置费用。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甲方危险废物标识不明、或未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行政法规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和提供必要的说明而造成的事故除外)。

2、乙方收到甲方需要处置危险废物的通知后,按双方约定的时间组织车辆对危险废物进行转运或者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接收甲方转移的危险废物。如乙方不能安排当次危险废物转移的,应提前三天告知甲方。

3、乙方负责按照环保法规要求,将处置情况及时汇报给甲方。

4、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5、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等相关危险废物转移报批需要的其他手续资料。

三、危险废物的计重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危险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方式计重。

四、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铁门关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658658304018810025878】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4、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巴楚县第三中学】

地 址:【】

帐 号:【】

税 号：【】

开户银行：【】

电 话：

五、危险废物贮存、包装及标识

危险废物贮存、包装及标识应符合包括但不限于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2463-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HJ 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等规范标准。甲方对危险废物的贮存、包装、标识违反规范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转运该批次危险废物。

六、危险废物转移

1、危险废物运输由乙方承担的，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界（主物流出口大门）前的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界后，风险转移至乙方承担。

2、甲方承担风险转移前的环保、安全和其他责任，乙方承担风险转移后的环保、安全和其他责任。

七、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管理

1.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转移当天，甲方在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中把过磅后的转移重量和转移运输车辆信息录入系统，填领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将联单打印并加盖甲方公章后，交运输单位盖章（或签字确认），随车运行。

3、乙方在确认转移数量后，将盖有本单位公章的转移联单寄回甲方，甲方留存一份，并交辖区生态环境部门一份。

八、验收

甲方危废进入乙方处置场所后，由乙方安排专人负责进行取样化验，分析结果符合合同约定和规范要求的，乙方验收通过甲方的危险废物；如果化验分析结果不符合要求的，双方可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的危险废物，甲方收到乙方的通知后两天内将危险废物从乙方处置地点运回，否则，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约，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违约方经守约方要求整改后仍不改正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若造成守约方经济损失，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2、如甲方逾期支付处置费，每逾期一天，按应付处置费金额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15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无法定或者约定的理由，对甲方符合规定的危废物不进行转运的，经甲方书面催促处置后，乙方仍不转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若甲方移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与提供的信息和采样样品不符，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和处置，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移交给乙方的废物与提供的信息和采样样品不符情况累计出现三次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5、任何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的，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额的3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十、本合同有效期

有效期【1】年，自【2022】年【9】月【16】日至【2023】年【9】月【15】日。合同期满且甲方结清全款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十一、通知和合同变更

1、本合同双方之间任何通知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2、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须采取书面形式，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一方给予另一方的通知如以书面做出，应以邮寄、传真、或专人递送方式发送至接收方的送达地址。

(1) 邮寄送达的，本合同约定联系地址、电话及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或负责人，为本合同指定送达地址；因受送达人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书面告知、指定的收件人拒绝签收，导致书面通知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司法机构的法律文书的邮寄送达，也依此约定处理。

(2) 其它方式送达的：

A、以专人递送的，于送交当时视为送达。

B、以传真发出的，于发出日视为送达。

C、以电子邮箱发出的，于发出同时视为送达。各方指定接收通知的电子邮箱号码为：

甲方：；乙方：314455548@qq.com

十二、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规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危险废物处置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为维护合法权益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函费用等。

十三、其它条款

1、合作中，甲方需要新增危险废物品类委托乙方处置的，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环保局各备案一份。

3、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甲方：巴楚县第三中学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地址： 时间：2022年9月16日	乙方：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饶江龙 联系电话：13399050332 地址：新疆库尔勒市光明路欢乐海岸3号楼17楼 时间：2022年9月16日
---	---

附件一：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置工艺、技术成本，废物明细及价格如下：

废物名称	废物编码	形态	预计量 (年/公斤)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单价 (元/公斤)	合计 (元)
实验室废弃物	HW49 (900-047-49)	固体/液体	15	瓶装/箱装	物化/焚烧/固化/填埋	120	1800
备注	按最终分拣打包后实际重量计费。						

注说明

结算方式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打包收取服务费:人民币(含税)【1800】元整(大写【壹仟捌佰】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并收到发票后【15】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方确认前述服务费系根据合同签订时的情况及年预计量确定,但若实际处理量低于年预计量的,服务费用仍保持不变,且收费方式不改变本合同预约式的性质。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处理危险废物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预计量(超出表格所列危险废物种类的,如乙方另行接受甲方处理请求的,乙方另行报价收费,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实际处理量超出预计量的危险废物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甲方应在乙方就实际处理量超出部分危险废物当次处理完毕之日起【5】日内向乙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

本合同的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中各项危险废物取样检测分析、危险废物分类标签标识服务咨询、危险废物处置方案提供等服务费。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免费提供【1】次危险废物收运服务(仅指免收收运费,处置费等其他服务费不计入免费范围),但甲方应提前七天通知乙方。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收运服务超过【1】的,超过部分乙方有权收取【20000】元/次的收运费(该费用不包含在打包收取的服务费中),甲方应在当次待处理危险废物交乙方收运后【5】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次的收运费。甲方负责装车并符合乙方机械化卸车要求,乙方负责卸车。

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置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应依法向甲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增值税发票。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22】年【】月【】日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合同编号:【11N45815621820227403】)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约定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守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执行。

甲方:巴楚县第三中学

乙方: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9月16日

日期:2022年9月16日